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3-018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二十六)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各方尚未完全确定整体交易方案,交易方案受到上市公司股价、交易标的估值、交易各方成交意愿以及相关监管要求等的影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2、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以重新确定发行价格及股东大会批准,并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交易方案确定后,是否能通过交易各方的有权部门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批准也存在不确定性。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修订稿)披露的风险因素外,未发生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同时,在合规的前提下,公司将与交易各方沟通,不排除采取先行收购张家港悦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部分有限合伙人份额等其他交易方式,以继续推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股权的尽快完成。

一、本次交易的审议及披露情况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名家汇,证券代码:300506)自2020年12月16日(周三)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101)。

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停牌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10)。2020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与之相关的议案,并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等相关公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0年12月29日(周二)开市起复牌。

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28日、2月27日、3月29日、4月28日、5月28日、6月26日、7月26日、8月25日、9月24日、10月23日、11月22日、12月22日及2022年1月21日、2月21日、3月23日、4月22日、5月21日、6月20日、7月20日、8月19日、9月17日、10月17日、11月16日、12月16日、2023年1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二)》(公告编号:2021-013)、《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三)》(公告编号:2021-017)、《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四)》(公告编号:2021-039)、《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五)》(公告编号:2021-048)、《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六)》(公告编号:2021-050)、《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七)》(公告编号:2021-066)、《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八)》(公告编号:2021-069)、《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九)》(公告编号:2021-09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十)》(公告编号:2021-109)、《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十一)》(公告编号:2021-138)、《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十二)》(公告编号:2021-149)、《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十三)》(公告编号:2022-001)、《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十四)》(公告编号:2022-015)、《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十五)》(公告编号:2022-024)、《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十六)》(公告编号:2022-038)、《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十七)》(公告编号:2022-044)、《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十八)》(公告编号:2022-047)、《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十九)》(公告编号:2022-049)、《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二十)》(公告编号:2022-051)、《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二十一)》(公告编号:2022-057)、《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二十二)》(公告编号:2022-063)、《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二十三)》(公告编号:2022-072)、《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二十四)》(公告编号:2022-083)、《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二十五)》(公告编号:2023-005)。

2021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与之相关的议案,并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等相关公告,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调整,包括调整交易方案、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同时,公司对前次预案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了本次交易标的股权为57.4941%、修订了支付方式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修订了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内容。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

根据本次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度及前期补充协议的有效期,交易双方于2022年12月30日签署了《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张家港悦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继续推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爱特微(张家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之补充协议(三)》,约定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至2023年4月30日,双方将继续就本次重组事项进行进一步协商,如协商一致,则须签署新的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具体内容。各方一致确认,购买资产协议第6.2.5条的约定已于购买资产协议签署之日起6个月届满时失效;购买资产协议第7条的约定不再有效。本协议的签署不排除张家港悦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其他方洽谈爱特微重组事项并达成协议的权利。在完成有关事项之后,公司届时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标的资产之估值由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同时,在合规的前提下,公司将与交易各方沟通,不排除采取先行收购张家港悦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部分有限合伙人份额等其他交易方式,以继续推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股权的尽快完成。

三、交易的后续工作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组事项的各项工作,交易各方正在对本次交易的补充协议、股东协议等相关内容进行沟通确认,根据后续安排,中介机构将根据最新一期财务数据补充更新及完善相关资料和内部流程。

公司将在标的资产审计、评估、法律等工作全面完成及确定最终的交易方式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重新确定发行价格,同时披露重组报告书(草案)、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相关文件,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披露本次交易预案后但尚未发出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每30日发布一次交易进展公告。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各方尚未完全确定整体交易方案,交易方案受到上市公司股价、交易标的估值、交易各方成交意愿以及相关监管要求等的影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2、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以重新确定发行价格及股东大会批准,并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交易方案确定后,是否能通过交易各方的有权部门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批准也存在不确定性。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修订稿)披露的风险因素外,未发生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同时,在合规的前提下,公司将与交易各方沟通,不排除采取先行收购张家港悦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部分有限合伙人份额等其他交易方式,以继续推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股权的尽快完成。

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709　证券简称:中源家居　公告编号:2023-002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减持主体持股的基本情况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安吉高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高盛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曹勇先生直接持有高盛投资62.22%的出资份额,公司董事、高管朱黄强先生、张芸女士分别直接持有高盛投资12.22%、2.22%的出资份额。高盛投资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高盛投资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6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高盛投资将停止减持股份。

公司于2023年2月13日收到公司股东高盛投资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高盛投资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400,000	6.75%	IPO前取得:5,4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曹勇	23,388,200	29.25%	为高盛投资实际控制人
	安吉长江投资有限公司	30,601,800	38.25%	为高盛投资普通合伙人
	合计	54,000,000	67.50%	—

注:1、根据长江投资、胡林福先生、曹勇先生于2020年11月12日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长江投资、胡林福先生、曹勇先生自协议签订之日起5年内保持一致行动。胡林福先生、曹勇先生直接持有长江投资100.00%的股权,长江投资直接持有高盛投资1.11%的出资份额,曹勇先生直接持有高盛投资62.22%的出资份额,曹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9.25%的股权,长江投资直接持有公司38.25%的股权,则胡林福先生、曹勇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71.78%的股权。

2、公司董事、高管朱黄强先生直接持有高盛投资12.22%的出资份额,直接持有公司0.68%的股权,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1.50%的股权。

3、公司董事、高管张芸女士直接持有高盛投资2.22%的出资份额,直接持有公司0.08%的股权,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0.22%的股权。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高盛投资	不超过:1,600,000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600,000股	2023/3/8~2023/9/7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相关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1、减持主体高盛投资所作的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1)股份锁定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方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减持意向承诺:

1)本方作为公司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2)本方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且每年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本方上一年末所持公司股本股份数量的25%。

3)本方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时(且仍为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至少提前15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并积极配合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4)本方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本方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时,在3个月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本方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方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时,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6)本方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方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时,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2、减持主体一致行动人曹勇先生所作的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1)股份锁定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2)减持意向承诺:

1)本人作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在公司股票上市后法定及承诺的锁定期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2)若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三年后的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且该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5%。

3)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时(且仍为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公司董事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至少提前15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积极配合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4)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本方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时,在3个月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本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方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时,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6)本人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方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时,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7)本人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

3、减持主体一致行动人长江投资所作的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1)股份锁定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方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2)减持意向承诺:

1)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股票上市后法定及承诺的锁定期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2)若本方在所持公司的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三年后的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2)减持意向承诺:

1)本方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股票上市后法定及承诺的锁定期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2)若本方在所持公司的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三年后的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且该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5%。

3)本方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时(且仍为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至少提前15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并积极配合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4)本方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本方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时,在3个月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本方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方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时,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6)本方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方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时,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高盛投资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决定。在减持期间内,高盛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系高盛投资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高盛投资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时督促高盛投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32　证券简称:明德生物　公告编号:2023-004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2年5月2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与《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各下属公司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0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与不超过50,000.00万元(含)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内容详见2022年4月27日与2022年5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现将公司近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单位名称	签约方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专户型 2023年第042期V款	募集资金	20,000	2023年2月10日	2023年5月15日

二、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3年第042期V款

1、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2、产品期限:94天

3、预期年化收益率:1.50%+1.54%×N/M(1.50%、1.54%均为预期年化收益率,其中N为观察期内挂钩标的小于汇率观察区间上限且高于汇率观察区间下限的实际天数,M为观察期实际天数。客户可获得的预期最低年化收益率为:1.50%,预期可获最高年化收益率为:3.04%,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请以实际到期收益率为准。)

4、产品风险评级结果:PR1级

5、起息日:2023年2月10日

6、到期日:2023年5月15日

7、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20,000万元

8、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9、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10、相关风险

(1)产品本金及收益风险:本产品有投资风险,风险评级为PR1、PR2、PR3的产品只保障本金及最低预期年化收益,风险评级为PR4、PR5的产品只保障本金,所有产品均不保证最高预期年化收益,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2)市场风险:投资者的收益与挂钩指标在观察期内的表现挂钩,若观察期内挂钩指标波动幅度较大,以致曾达到或曾突破预设区间上限或下限,则投资者仅能获得较低收益水平。

(3)利率风险: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果市场利率大幅上升,本产品的年化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投资者获得的收益率将有可能低于实际市场利率。

(4)流动性风险:本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将在产品到期后支付,且产品存续期内不接受投资者提前支取,无法满足投资者的流动性需求。

(5)产品不成立风险:投资者投资本产品可能面临产品不成立风险,即产品说明书中约定:如募集规模低于10,000万元,中国工商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如在产品起始日之前,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中国工商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原产品说明书约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时,中国工商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此时,投资者应积极关注中国工商银行相关信息披露,及时对退回/解冻资金进行安排,避免因误认为结构性存款产品按原计划成立而造成投资机会损失。

(6)信息传递风险:中国工商银行将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的约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投资者应充分关注并及时查询工商银行披露的本产品相关信息。投资者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亦应及时通知中国工商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查询相关信息,或预留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工商银行导致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到投资者的,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损失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电力中断、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或金融危机、国家政策变化等情形的出现可能对本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中国工商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8)法律法规与政策风险:本产品均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与政策设计。如相关法律法规或国家宏观政策发生变化,本产品可能会因此受到一定影响。

(9)信用风险:在中国工商银行发生信用风险的极端情况下,如被宣告破产等,本产品的本金与收益支付将受到影响。

三、公司风险控制措施

(1)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不超过十二个月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除低风险金融理财产品以外的其他理财产品。

(2)公司及各下属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4)公司监事会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及各下属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及各下属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0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以不超过50,000.00万元(含)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不会影响公司及各下属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及各下属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元)
1	工商银行	专户型2021年第331期K款	自有资金	30,000	2021年11月12日	2022年2月14日	是	2,781,369.86
2	工商银行	专户型2021年第331期L款	募集资金	10,000	2021年11月12日	2022年2月14日	是	927,123.29
3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NWH02504	募集资金	10,000	2021年12月22日	2022年3月22日	是	715,068.49
4	工商银行	专户型2021年第369期M款	募集资金	20,000	2021年12月17日	2022年6月23日	是	3,708,493.15
5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NWH02669	募集资金	10,000	2022年3月24日	2022年6月24日	是	718,356.16
6	工商银行	专户型2022年第065期K款	自有资金	30,000	2022年2月16日	2022年8月19日	是	2,962,652.05
7	工商银行	专户型2022年第065期L款	募集资金	10,000	2022年2月16日	2022年8月19日	是	987,550.68
8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NWH02824	自有资金	20,000	2022年6月6日	2022年9月6日	是	1,436,712.33
9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NWH02825	自有资金	2,000	2022年6月6日	2022年9月6日	是	143,671.23
10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第八期379	自有资金	5,000	2022年6月21日	2022年9月21日	是	381,250.00
11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NWH02968	募集资金	10,000	2022年6月28日	2022年9月28日	是	718,356.16
12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NWH02992	自有资金	6,000	2022年9月6日	2022年9月30日	是	102,575.34
13			募集资金	2,000			是	34,191.78
14	工商银行	专户型2022年第133期W款	自有资金	13,000	2022年4月1日	2022年9月29日	是	1,454,089.53
15	工商银行	专户型2022年第212期K款	自有资金	25,000	2022年6月9日	2022年12月12日	是	3,818,478.08
16	工商银行	专户型2022年第238期H款	募集资金	20,000	2022年7月1日	2022年12月29日	是	3,315,820.82
17	工商银行	专户型2022年第318期K款	自有资金	10,000	2022年8月30日	2022年12月1日	是	795,137.26
18			募集资金	10,000			是	795,137.26
19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NWH02961	自有资金	10,000	2022年8月31日	2022年12月1日	是	730,958.9
20	工商银行	专户型2022年第329期F款	自有资金	30,000	2022年9月6日	2022年12月6日	是	2,621,173.97
21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第九期309	自有资金	5,000	2022年9月21日	2022年12月21日	是	375,000.00
22	工商银行	专户型2022年第368期K款	自有资金	30,000	2022年9月29日	2022年12月22日	是	2,398,142.47
23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NWH03028	募集资金	10,000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0日	是	710,547.95
24			自有资金	2,000			是	142,109.59
25	工商银行	专户型2022年第405期A款	自有资金	85,000	2022年11月4日	2022年12月29日	是	2,631,832.88
26	招商银行	大额存单2020年第156,157期	自有资金	7,000	2021年9月2日	无固定期限,在额度有效期内可自行赎回	否	
27	工商银行	专户型 2022年第441期C款	自有资金	110,000	2022年12月8日	2023年3月10日	否	
28			募集资金	10,000			否	
29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	自有资金	45,000	2022年12月30日	2023年3月30日	否	
30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13084期	自有资金	30,000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3月30日	否	
31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NWH03198	自有资金	40,000	2023年1月3日	2023年4月3日	否	
32			募集资金	10,000			否	
33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NWH03201	自有资金	26,000	2023年1月6日	2023年04月06日	否	
34	工商银行	专户型 2023年第042期V款	募集资金	20,000	2023年2月10日	2023年5月15日	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258,000万元(含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次)。公司用于开展现金管理业务的闲置自有资金、闲置募集资金金额未超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额度范围。

六、备查文件

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及银行电子回单。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1314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公告编号:2023-001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3)80号)同意,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为“亿道信息”,证券代码为“001314”。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3,511.1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全部为新股发行,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自2023年2月1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不存在未披露重大事项。

二、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近期不存在重大对外投资、资产收购、出售计划或其他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计划实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本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以及2022年1-9月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编号为“XYZH/2022SZAA5B0006”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本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资产总额	170,325.59	157,797.44	107,913.43	50,542.63
负债总额	81,823.09	86,910.48	55,284.34	26,330.16
所有者权益	88,502.50	70,886.96	52,629.09	24,212.4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8,003.93	70,813.08	52,594.42	24,218.34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212,905.70	339,150.86	191,122.12	110,906.20
营业利润	18,377.59	24,398.93	19,989.85	6,150.88
利润总额	18,506.29	24,515.58	20,554.04	6,295.98
净利润	17,321.90	22,734.50	18,457.06	5,824.5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7,097.21	22,695.30	18,452.02	5,819.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130.71	21,519.46	17,209.86	7,349.07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51.95	26,082.94	17,761.41	10,700.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56.37	-7,791.95	-6,062.61	-1,832.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48.29	-634.58	9,363.78	-4,638.2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43.00	-138.03	-61.68	75.4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17.03	17,518.38	21,000.90	4,305.10

(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2年9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流动比率(倍)	2.16	1.69	1.81	1.81
速动比率(倍)	1.16	1.00	1.02	0.96
资产负债率(合并)	48.04%	55.08%	51.23%	52.0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7.23%	22.07%	9.65%	9.72%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34%	0.41%	0.43%	0.6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8.35	6.72	4.99	7.62

财务指标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年,次/1-9月)	3.29	6.45	5.29	4.5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次/1-9月)	14.18	32.94	32.73	28.2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0,872.72	26,942.85	21,653.09	7,331.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097.21	22,695.30	18,452.02	5,819.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130.71	21,519.46	17,209.86	7,349.07
利息保障倍数(倍)	36.53	125.62	512.84	38.1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77	2.48	1.69	3.3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63	1.66	1.99	1.36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说明: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